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怡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2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怡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怡玲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於縱有人利用  
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5時30分前某  
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林佩瑜、張智華  
（下稱林佩瑜等2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  
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  
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去向之目的。嗣經林佩瑜等2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

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怡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1、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佩瑜等2人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林佩瑜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明細截圖、告訴人張智華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明細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3.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林佩瑜等2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林佩瑜等2

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雖另辯稱：伊係一時失誤方使本案帳戶遭人利用，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但被告率爾交付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利用，致告訴人二人受有損害，依被告上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其上開所辯自無理由，併與指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林佩瑜等2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如附表所示，且被告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然因林佩瑜等2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五)又被告雖以書狀陳稱：請給予伊緩刑宣告等語，然查被告前已曾有詐欺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次又係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且被告犯後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告訴人之損害未獲彌補，業如前述，本院認仍有執行原宣告刑之必要，不宜緩刑，併此敘明。

#### 四、沒收：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0 定加以沒收，本案林佩瑜等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1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轉帳，本案被告  
12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後續確有取得報酬而因本案犯  
16 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17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2 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周耿瑩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br>(民國)                                                                                                                                | 匯款時間<br>(民國)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林佩瑜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9時許起，偽為臉書買家暱稱「Kazuki Nakamura」、7-11賣貨便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專員向林佩瑜佯稱：有意購買其販售之手提袋，但賣貨便下單失敗，需依照客服指示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林佩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3年1月26日15時30分許 | 3萬7,018元                 |
| 2  | 張智華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20時許起，偽為臉書買家暱稱「Maho Kawakami」、7-11賣貨便客服、通                                                                                      | 113年1月26日15時54分許 | 2萬4,002元<br>(聲請意旨誤載為2萬4, |

|  |  |                                                                                                 |  |            |
|--|--|-------------------------------------------------------------------------------------------------|--|------------|
|  |  | 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客服經理」向張智華佯稱：有意購買其販售之手機充電盤，但交易有問題，需依照客服指示做金流認證云云，致張智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017元，應予更正) |
|--|--|-------------------------------------------------------------------------------------------------|--|------------|